

工商業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條款及細則

執行單位：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
申請地點：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經濟事務)J區
申請方法：於經濟局網頁進行網上申請備案，列印並簽妥申請表，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親臨上址提交。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查詢方式：
電話：(853) 8597 2253, 8597 2272
傳真：(853) 2871 0410
電郵：pmese.info@economia.gov.mo
網址：www.economia.gov.mo

1. 計劃目的

為加強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從而推動本澳電子商貿的發展，《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中小企業之商業企業主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其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

2. 資助項目及條件

2.1 資助項目

2.1.1 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提供下列資助：

- 於2015年構建企業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的部分費用。

2.1.2 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提供下列資助：

- 於2015年優化現存企業網站的部分費用。

2.2 資助條件

- 2.2.1 有關企業網站須用於中小企業的業務用途，且網站內容須包括企業介紹、業務介紹及聯絡資料等資訊；
- 2.2.2 構建、優化及維護企業網站的服務須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經營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

3. 資助金額

- 3.1 構建企業網站的資助款項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且資助款項不得超過 MOP14,000；
- 3.2 維護企業網站的資助款項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且資助款項不得超過 MOP6,000；
- 3.3 優化企業網站的資助款項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且資助款項不得超過 MOP5,000；
- 3.4 工商業發展基金將綜合考慮申請項目的用途及適當性、實際開支金額及其合理性等因素，批給一次性的資助。

4. 資助限額

每一商業企業主(即每一納稅人)僅可獲批一次的資助。

5. 資助方式

申請者須於指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確定申請為合資格資助項目。合資格申請者在完成構建、優化或完成支付維護企業網站費用後，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結算申請，由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核准有關結算單據後，工商業發展基金將支付資助款項。

6. 合資格申請者

申請者(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6.1 申請者所持的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6.1.1 已為稅務效力而於財政局登記；

6.1.2 在澳門提供工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不包括參與實務經營之東主或股東)。

6.2 如商業企業主屬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商業企業主屬法人，則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持有其超過 50%的出資；

6.3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6.4 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繳納聘用費的情況符合規範；

6.5 如申請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須申領相關行政准照(如：由經濟局發出的工業准照、由民政總署發出之飲食牌照等)，申請者須持有經營有關業務依法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

7. 申請期間

7.1 申請期間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為期六個月)；

7.2 逾期提交之申請，將被視為不合資格。

8. 申請文件

8.1 基本文件

8.1.1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的申請表；

8.1.2 營業稅開業申報書副本；如開業申報表已遺失，則提交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

8.1.3 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提交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屬法人商業企業主，則提交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及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8.1.4 由財政局發出的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的證明文件(三個月內發出)；
 - 8.1.5 最近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繳納聘用費符合規範的證明文件副本，但不具供款及繳費義務者除外；
 - 8.1.6 經營有關業務依法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的副本；
 - 8.1.7 由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項目報價單副本；
 - 8.1.8 服務提供者的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 1 年)。
- 8.2 工商業發展基金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者提交其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9. 申請結算期限

- 9.1 已確認為合資格的申請者可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提交結算申請。
- 9.2 申請結算構建/優化企業網站費用
 - 有關申請須於企業網站完成構建/優化後的90日內提出。
- 9.3 申請結算首三年的企業網站維護費用
 - 有關申請須於支付企業網站維護費用後的90日內提出。
- 9.4 逾期提交之結算申請，將視為自動放棄有關資助。

10. 結算文件

10.1基本文件

- 10.1.1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的結算申請表；
- 10.1.2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 1 年)；
- 10.1.3 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提交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屬法人商業企業主，則提交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及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10.1.4 由財政局發出的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的證明文件(三個月內發出)；
- 10.1.5 最近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繳納聘用費符合規範的證明文件

副本，但不具供款及繳費義務者除外；

10.1.6 服務提供者的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 1 年)；

10.1.7 服務提供者收取相關服務費用的證明文件(如：收據等)；

10.1.8 倘屬構建或優化企業網站，則提交由服務提供者發出的完成相關服務項目的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10.2 工商業發展基金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者提交其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10.3 工商業發展基金有權轄免申請結算者提交上述 10.1.2 至 10.1.6 項所指文件。

11. 取消批給及返還資助

11.1 取消批給

11.1.1 商業企業主通過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使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取資助，工商業發展基金須取消有關資助的批給。此外，企業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11.1.2 屬取消批給資助的情況，受惠商業企業主將視為已獲得相關資助。

11.2 返還資助

受惠商業企業主須自獲悉取消批給的批示起九十日內履行返還資助款項的義務。如受惠商業企業主未能於所定的期限內返還資助款項，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